（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ds.gov.cn/szds/0100/201710/83b5cf2e2d1147d69622747914aa3f55.shtml）

附錄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市拟调整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szds.gov.cn/szds/index.shtml）首页左侧“通知公告栏”查询。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 szds@szds.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三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邮编：518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关于深圳市调整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征求意见”字样。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函〔2016〕4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调整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调整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公告实施之日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深地税告〔2007〕9 号）第三条第一款“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两期缴纳”的规定同时作废。

三、纳税人缴纳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的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不变。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我局草拟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在当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广东省政府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形势下，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函〔2016〕41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市拟将房产税（从价计征）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为一年申报一次，可以降低纳税人的资金成本，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体验。我市调整前房产税（从价计征）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分别为一年申报四次和一年申报两次。

二、《公告》出台后，如何申报所属期为 2017 年的房产税（从价计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款？

纳税人缴纳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的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不变，仍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三、纳税人如何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的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于 2018 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的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公告》关于执行时间、废止文件如何规定的?

根据《通知》关于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到位的要求，我局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公告》。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告》（深地税告〔2007〕9 号）第三条第一款“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两期缴纳”的规定作废。